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HKFG01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海口市粮油产业园（市级粮食储备库）项目
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比选公告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粮油储备能力，确保区域粮食安全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委拟对海口市粮油产业园（市级粮食储备库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比选方式进行采购，现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意向申请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比选材料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1. 海口市粮油产业园（市级粮食储备库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、修改完善，并配合业主（或代建）有关报批、审批工作，提供完整的全套资料及完善的后续服务。

2.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。

3. 质量要求：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符合海口市审批有关要求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：稻谷或其他原粮仓容 10 万吨；低温成

品粮（大米）仓容 2 万吨；国际粮油食品质量检验检测室；业务综合楼、变配电间、消防泵房、消防水池；配套建设海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管理平台。

2. 项目地点：海口市粤海大道与椰海大道交接西南角（暂定）约 160 亩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3. 项目总投资匡算：35000 万元（不含土地款）。

4. 项目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。

三、比选响应人资格条件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;
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3. 在近 3 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4. 具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5.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;

6. 具有甲级工程咨询资信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，且具有与本项目密切关联的咨询专业;

7. 具有类似经验，人员和技术等方面均满足本项目要求，不少于 3 名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专家参与本项目评估评审;

8. 近 2 年至少有 1 个以上通过专家评审的粮食储备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;

9.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。

四、比选文件的公告及材料接收

1.公告时间：2020年11月16日9：00至2020年11月27日17：00止（均为北京时间）。

2.公告方式：网上公告（比选文件有关附件从网上下载）。本比选公告在海口市发改委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3.接收比选材料时间：公告期间均接收提交的比选材料（必须密封）。

4.响应文件提交要求

4.1响应文件应包含可研编制工作方案、编制报价表文件和投标人资质等有关证明材料1份，密封加盖印章，报递交至海口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调控科，逾期不受理。

4.2所有内容加盖印章且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，装袋密封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4.3报价文件中须含采购报价表，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（附身份证复印件）、单位简介、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、无违法行为或投诉承诺书等。

4.4相应人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泄漏。

4.5工作开展后，按合同条款支付价款。

4.6未尽事宜，比选人可以发布补充通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比选人：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地　址：海口市长滨二路海口第二行政办公区5栋四楼4007室（粮食和物资调控科）

联系人：吴思

联系电话：0898-68619353

附件：1.比选报价信息表

2.项目用地图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1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